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增加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2) 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过程中，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特殊情形，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调整同行业企业样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晓东、李捷、陶建宇、唐晓岚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2021-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